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巨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的通知

巨政办发〔2023〕16 号

各镇人民政府、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巨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巨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9 月 7 日

巨野县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方案

为全面推进全县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征缴扩面全覆盖，保障参保居民病有所医，根据菏泽市医疗保障局、菏泽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菏泽市税务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36 号文件积极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菏医保〔2023〕23 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工作方案。

一、参保政策及征缴方式

（一）参保范围

巨野县户籍的，除参加本地职工医疗保险及异地医疗保险以外的所有城乡居民（包括农村居民和城镇居民）；非巨野户籍长期在巨野居住的，未在户籍地参加医疗保险的，可参加我县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为全面落实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策，实现参保全覆盖。

（二）征缴标准

按照国家、省、市部署要求，2024 年度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 380 元。

困难群体参保政策。根据《菏泽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菏泽市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菏政办发〔2023〕14 号）要求，对特困人员、孤儿个人缴费部分给予 380 元的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等给予个人缴费部分 30%的定额资助。

（三）集中征缴时限

根据《菏泽市医疗保障局关于转发鲁医保发〔2023〕36 号文件积极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菏医保〔2023〕23 号）要求，2024 年度集中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并按照全市统一要求,适时调整。

（四）补缴政策

根据荷医保〔2023〕23号文件规定，参保居民在集中征缴期后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属于补缴，补缴设有医疗待遇享受等待期。

一是普通居民补缴办法。普通居民在集中征缴期结束后缴费的，缴纳个人部分。

二是特殊群体补缴办法。新生儿出生6个月以内办理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手续的，自出生之日起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出生超过6个月的，按照普通居民缴费及享受待遇相应政策规定执行。对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不设置待遇享受等待期。

（五）缴费方式

继续采取政府统一组织、多方协作配合、村（社区）集中征缴的方式，在原有缴费渠道不变的基础上，税务部门发挥信息化建设优势，为参保人提供山东电子税务局、手机APP等更为便利的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村干部代收代缴、微信支付宝山东税务社保费缴纳小程序、爱山东APP、社保大厅税务窗口等方式缴费。此外，积极推广医保个人账户共济缴费，参保职工可以使用医保个人账户余额为家人缴纳居民医保费。

二、参保居民退费政策

根据荷政发〔2020〕15号文件第十条有关规定，参保居民在待遇享受期（参保年度的1月1日）开始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退还参保年度的个人缴费部分；待遇享受期开始后参保缴费的均不再退费：

- 1.待遇享受期开始前死亡的；
- 2.待遇享受期开始前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
- 3.待遇享受期开始前统筹区外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镇街是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征缴的责任单位，要加强组织领导，细化分解任务，层层压实责任，动员镇村两级干部，全面排查，摸清底数，切实做到村不漏户、户不漏人，确保实现“全面参保、应保尽保、一个不少”的工作目标。

（二）强化政策宣传，优化缴费服务。各镇街要采取行之有效的方式和途径，对居民医疗保险的保障待遇、缴费标准、缴费渠道进行广泛宣传。

（三）强化部门联动，推进工作落实。各相关单位紧密配合，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如期完成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集中征缴工作。**县税务局**负责统筹协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费征管工作，监督各镇街网上缴费和集中征缴进度，确保按时圆满完成征缴入库任务。**县财政局**负责对政府资助人员资金申请进行审核，将政府资助人员财政补助及时拨付至相关部门。**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全县计生优待家庭人员的确定、资金的申请和参保督导工作。**县教体局**负责全县各类学生参保督导工作，对未参保的学生进行宣传动员，做到学生应保尽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优抚对象的确定、资金申请和参保督导工作。**县农业农村局（乡村振兴局）**负责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的确定，并把信息及时提供给镇街和县医保局。**县民政局**负责特困人员、低保对象、孤儿的确定，并把信息提供给镇街和县医保局。**县残联**负责督促残疾对象的参保缴费工作。**各镇街**做好辖区内参保登记、政策宣传等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优抚对象、计生优待家庭人员的名单进行汇总，剔除部门间的重复信息、确定分类资助标准，审核无误后及时发送相关部门。**县医保局**要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医疗救助资金，根据各镇街提供的特困人员、孤儿、低保对象、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名单，及时拨付救助资金，由镇街资助到位。**其他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政策宣传、督促参保等工作。

（四）强化督导考核，确保工作质效。一是各镇街不得借收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之际，巧立名目、搭车收费。二是严格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各村(社区)及时将收取的保费通过各种缴费方式办理申报缴费，任何部门、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或挪用资金。以村（社区）为单位及时公示参保缴费情况，自觉接受社会监督。三是建立督导机制，县政府督查室、医保、税务等部门，对未按时进度和质量要求完成任务的，跟踪问效，督导情况定期通报，确保全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中征缴工作圆满完成。

附件：巨野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巨野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张文婷县委常委、县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陈娅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赵占芹 县医保局局长

杨 波 县税务局局长

董宪光 县投融资中心主任

成员：姜然 县税务局四级高级主办

王自龙 县医保局党组成员、医保中心主任

李国栋 凤凰街道办事处主任

王静 永丰街道办事处主任

侯新建 田庄镇人民政府镇长

曹乐 麒麟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巨转 龙堍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阳 田桥镇人民政府镇长

吕善勇 太平镇人民政府镇长

马传丹 万丰镇人民政府镇长

段新朋 营里镇人民政府镇长

于际猛 章缝镇人民政府镇长

祝广军	柳林镇人民政府镇长
秦铎	大谢集镇人民政府镇长
徐宏坤	陶庙镇人民政府镇长
王自坤	大义镇人民政府镇长
孔璐	独山镇人民政府镇长
赵英伟	董官屯镇人民政府镇长
宋永强	核桃园镇人民政府镇长
庞英南	县投融资中心副主任、财政局社保科科长
伍恩国	县医保局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办公室主任
赵长存	县税务局社会保险和非税收入科科长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医保局，负责基本医疗保险参保扩面组织协调工作，王自龙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税务部门负责基本医疗保险费征收、缴费信息汇总与共享；财政部门负责依规足额安排财政补助资金并及时拨付到位；卫生健康、公安、教体、民政、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要加强数据共享互通，实现参保缴费“精准扩面”。